

征收土地预公告期满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5. 3. 19	金山镇边家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栏		临征预公告[2025]1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37038198712221113	金山镇政府	18762842982
		370305196609201880	保障中心	13853310008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370305198211280734	边家村	13764339198
		370305195704141237	边家村	13011640426
		370305196402261550	边家村	13853386986
该公告(示)于2025年 3 月 5日至 2025年 3 月 19日在金山镇边家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临政地公字〔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现由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国有土地，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二、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为准，涉及征收土地范围，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告，并经依法批准，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四、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本公告发布后，凡在征收土地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收土地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七、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九、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十、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十一、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十二、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十三、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十四、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十五、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十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十七、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十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十九、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二十、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二十一、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二十二、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二十三、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二十四、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二十五、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二十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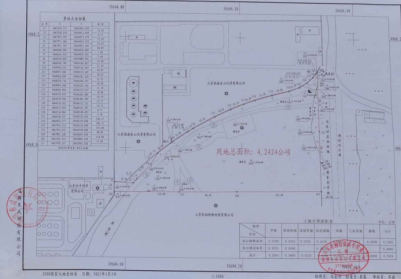
二十七、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二十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二十九、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开展征收土地相关工作，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土地交付等。

三十、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共10日。

E-2025-051勘测定界图



2025.03.21 14:14

金山镇边家村党务村



2025.03.21 14:20

